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6-051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出。2026 年 9 月 29 日，会议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峰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锰业 100%股权及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优化资产配置，根据国有资产相关交易规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锰业”）100%股权事宜进行预挂牌，同时在预挂牌中增加乌江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油菜沟锰渣库扩建工程资产一并交易的条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依规推进预挂牌相关工作，后续股权正式转让事宜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另行提交有权机构决策。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和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67%股权的公告》（2026-008 号）以及《关于调整预挂牌转让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并增加预挂牌条件的公告》（临 2026-031 号）。

截至目前，预挂牌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国有资产相关交易规则，会议决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一是同意乌江实业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武陵锰业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66,460.00 万元确定；二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8,539.11 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三是同意本次股权和资产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研究决策调整挂牌价格。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同步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临 2026-05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何华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锰业 100%股权及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5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意见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挂牌转让事宜满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发展，优化资产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6-05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何华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锰业 100%股权及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由 2026 年 9 月 11 日、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提交，决议公告详见 2026 年 9 月 12 日和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一 12:00、下午 14:00 一 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5 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5 楼。

2.联系人：胡月、肖逆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何华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锰业 100%股权及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6-05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步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聚焦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责主业，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国有资产相关交易规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锰业”）100%股权，乌江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拟同步公开挂牌转让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两项标的互为前置交易条件、实行捆绑转让。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其中武陵锰业 10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66,460.00 万元；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对应评估价值为 18,539.11 万元（不含增值税）。
-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公司同业竞争。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相关评估报告经上级单位审核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委托武陵锰业理财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8 月底，乌江实业为武陵锰业提供借款本金余额 2,500 万元，乌江电力为武陵锰业提供借款本金余额 5,000 万元。乌江电力为武陵锰业在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金租”）20,000 万元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6 年 8 月底，剩余本金 14,000 万元）。根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挂牌转让交易方案，交割完成前，武陵锰业将通过经营资金结余、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偿还完毕借款。后续通过受让方承接担保责任、受让方代为全额清偿等方式，解除乌江电力担保责任。
- 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向受让方不足、交易流拍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国有资产相关交易规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乌江实业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武陵锰业 100%股权；同时，乌江实业全资子公司乌江电力拟同步公开挂牌转让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两项标的互为前置交易条件，实行捆绑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江实业将不再持有武陵锰业股权；资产转让完成后，乌江电力将不再拥有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权益。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公司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武陵锰业 100%股权、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成交价格	□已确定√ 尚未确定
账面价值	55,908.54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优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锰业 100%股权及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的议案》，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交易对价以及后续需签订的转让协议等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一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乌江实业所持有的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二是乌江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乌江电力所持有的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实行股权与资产同步捆绑转让，互为前置交易条件，不可单独摘牌受让。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的武陵锰业 100%股权及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割完成前，武陵锰业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妥善完成职工安置事宜；交割完成后，武陵锰业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应继续履行与现有职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职工岗位、薪酬、社保权益等。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武陵锰业成立于 2011 年，系乌江实业全资子公司。武陵锰业所属一期 8 万吨 / 年电解锰生产线于 2015 年建成试运营，2016 年正式投产。

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由乌江电力持有，系配套武陵锰业生产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

4.交易股权标的具体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6285692023959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1/25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楼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迓驾镇
法定代表人	杨正文
注册资本	29,37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解金属锰生产、销售，电解金属锰原辅材料的购销及加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所属行业	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查询资料，武陵锰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信息	截至 2026 年 8 月底，乌江实业为武陵锰业提供借款本金余额 2,500 万元，乌江电力为武陵锰业提供借款本金余额 5,000 万元。交割完成前，武陵锰业将通过经营资金结余、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偿还完毕借款。 乌江电力为武陵锰业在太平金租 2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6 年 8 月底，剩余本金 14,000 万元）。后续通过受让方承接担保责任、受让方代为全额清偿等方式，解除乌江电力担保责任。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武陵锰业 100%股权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9,458.68	69,460.70
负债总额	34,842.65	32,016.43
净资产	34,616.03	37,444.28
营业收入	72,034.35	44,347.33
净利润	1,489.84	2,75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9.84	2,756.29

2.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油菜沟锰渣库及附属配套设施、相关土地使用权等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21,704.82	21,873.1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749.93	2,068.17
账面净值	20,954.89	19,805.0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是 □否）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规定，采用经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其中，武陵锰业 100% 股权挂牌底价为 66,460.00 万元，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挂牌底价为 18,539.11 万元（不含增值税）。两项标的捆绑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武陵锰业 100%股权

标的资产名称	武陵锰业 100%股权
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武陵锰业 100%股权转让以经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对应确定挂牌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以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流程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要求。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开展测算，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37,164.39 万元，增值率 0.70%；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66,460 万元，增值率 80.08%，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方法选择具备合理性：武陵锰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生产企业，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稳定的产能与持续盈利能力，收益法能够综合反映其产能价值、客户资源、管理团队价值及未来整体获利能力，更契合股权类资产的交易定价逻辑；资产基础法仅反映各项可辨认资产的重置成本价值，难以充分体现企业整体协同效应与未来收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符合标的资产特性与行业惯例。
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假设分为三类：一是基本假设，以公开市场、交易模拟、持续经营为基础前提，假定交易双方地位平等、信息充分，标的资产处于模拟交易状态，被评估单位可预见未来内合法持续运营。二是一般假设，假定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监管环境及利率、税率等要素无重大变化，区域经济环境稳定，不存在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三是特殊假设，假定各方提供的财务、产权、经营等资料真实完整有效；资产取得合规、实物状态良好，无产权瑕疵与权利限制；管理层及核心人员队伍稳定，企业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经营所需证照到期可续期，租赁场地到期可按同等条件续租；企业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核心评估参数方面：电解锰产品价格参考近五年历史价格区间取值，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测算，收益期按永续经营假设设定。
交易成交价格	□ 已确定 √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6/01/31
采用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是否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否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66,460.00（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80.08%
评估增值原因	收益法按企业整体获利能力评估，除账内资产负债外，还包含账面未体现的资本能力、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故评估结果有所增值。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评估报告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除本次专项评估外，无其他机构对武陵锰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不存在评估结果差异事项。

（2）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
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实物资产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转让以经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确定挂牌底价，与武陵锰业股权同步捆绑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结合市场法与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最终以各项资产评估值加总形成整体结论。 评估方法选择具备合理性：油菜沟锰渣库为配套电解锰生产的专用环保构筑物，不具备独立产生持续现金流的能力，无法通过收益法合理测算价值；同时该类专用工业设施区域内可比交易案例稀缺，难以通过市场法获取公允参考价格。采用资产基础法以重置成本为基础，结合资产实际使用损耗、实体性贬值测算价值，能够客观反映该类专用实物资产的当前市场价值，与标的资产属性相匹配。
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核心假设包括：一是基本假设，涵盖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持续使用假设，假定标的资产处于模拟交易状态，在公开市场环境下按当前用途持续运营；二是一般假设，假定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要求、财税及金融政策无重大变化，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稳定，不存在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不考虑资产未来可能设置的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对价值的影响；三是其他假设，假定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可按正常程序合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核心评估参数方面：构筑物重置成本参照贵州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工程结算资料及基准日人工材料价格测算，按合理建设工期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成新率采用工作量法结合实际使用工况确定；土地使用权参考周边同类工业用地成交案例及当地基准地价体系，经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后测算价值。
交易成交价格	□ 已确定 √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无形资产一土地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是否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否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18,539.11（万元）（不含增值税） 评估 / 估值增值率：-2.44%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评估报告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除本次专项评估外，无其他机构对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不存在评估结果差异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武陵锰业 10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66,460.00 万元；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对应评估价值为 18,539.1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采用经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标的股权及相关资产，最终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签订明确。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聚焦公司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交易对价以及后续需签订的转让协议等尚未确定，最终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提请股东会审议事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是同意乌江实业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武陵锰业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66,460.00 万元确定。

二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油菜沟锰渣库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8,539.11 万元（不含增值税）确定。

三是同意本次股权和资产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研究决策调整挂牌价格。

八、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向受让方不足、交易流拍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6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4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77.9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437.9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982.3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23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82.3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810.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提供额度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提供额度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提供额度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玉”）提供额度为 54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种业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6.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7. 公司与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提供额度为 14.23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和 2025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及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杨民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720258237K		
成立时间	2001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6 楼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73.72	41,278.09
	负债总额	26,148.32	25,883.44
	资产净额	15,625.40	15,394.65
	营业收入	31,499.77	39,809.32
	净利润	230.74	-293.03

2.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占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56110052XA		
成立时间	2010-08-1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53.29	106,569.06
	负债总额	53,110.73	57,088.76
	资产净额	49,842.55	49,480.30
	营业收入	9,190.16	44,604.88
	净利润	362.25	3,191.18

3.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551275940J		
成立时间	2010-04-08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33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84.45	54,720.64
	负债总额	32,613.71	34,373.09
	资产净额	21,070.74	20,347.55
	营业收入	4,498.86	13,719.16
	净利润	723.19	1,419.22

4.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马玖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GF1252Y		
成立时间	2022年 01 月 19 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环路吴江综合楼 1 号 3 楼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12.81	15,615.01
	负债总额	17,077.70	11,951.24
	资产净额	3,335.11	3,663.77
	营业收入	102.12	11,160.42
	净利润	-328.66	10.09

5.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董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AR3B8H		
成立时间	2020-08-0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7 楼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危险化学品外）；稻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96.69	40,295.20
	负债总额	37,385.08	25,584.92
	资产净额	14,711.61	14,710.28
	营业收入	5,324.08	32,309.92
	净利润	1.33	606.54

6.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4GDEW7X		
成立时间	2015-10-2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兴路 21 号农垦大厦 1701		
注册资本	2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397.52	66,416.46
	负债总额	60,364.36	54,970.20
	资产净额	10,033.16	11,446.26
	营业收入	5,373.35	14,562.39
	净利润	-1,410.26	-3,305.20

7.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殷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5665419199W		
成立时间	2007-10-11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位奇镇 S590 省道西侧 8.5 公里处 29 号（原清霍公路 8.5 公里处）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41.28	30,196.83
	负债总额	22,978.82	24,184.90
	资产净额	5,762.46	6,011.94
	营业收入	1,580.89	3,629.07
	净利润	-246.64	-289.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5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2. 债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3. 债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2,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中垦玉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1）债务人：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3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2. 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

1）债务人：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24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行期限的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亚盛种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六）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七）公司为芋兴粉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 债务人：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4.23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办理融资业务，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7,810.25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0%。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